

108 年金門縣醫療現況 問題與未來因應對策 專案報告



金門縣衛生局
報告人：王漢志
日期：108 年 7 月

目錄

壹、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
貳、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IDS)計畫	13
參、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 護服務計畫	18
肆、本縣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20
伍、有關金門大學增設醫學系，培育在地醫療人才	24

壹、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一、 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解決本縣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問題，加強各項醫療照護均衡發展，透過設置「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配合本縣施政計畫及政策宣示，由本局編列公務預算撥入基金，102~106 年期間每年編列 2 億，107 及 108 年期間每年編列 1 億，提供各項獎勵方案補助，包括獎勵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提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改善長期照護醫療服務、發展特殊或策略性緊急醫療服務、加強急重症醫療服務、培育醫療及照護產業人員之教育與研究發展、關懷住院病患所需之慰問費用、本基金管理運用所需之費用及其他有關醫療照護之支出，以發展金門地區成為優質養生醫療健康島，全面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

(二) 實施重點

透過本基金的設置，除了可以改善本縣唯一一家地區教學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軟硬體設備，逐步推動該院

成為準區域級醫院，同時可提供更強大誘因鼓勵醫學中心或大型醫院進駐本縣，提供更多的醫療資源，羅致優秀醫療菁英蒞金服務，期有效舒緩地區醫療資源缺口，以減少急重症傷病患赴臺就醫及緊急空中轉診，提高民眾對醫療服務滿意度，落實醫療資源平等，提升地區醫療照護水準，使本縣醫療照護資源更臻完善及均衡。

（三）組織概況

1. 成立沿革

攸關全縣居民生命健康之醫療照護提升實為重要，遂於 100 年度第五屆第 10 次議會臨時會共同提案請本縣成立本基金，以改善本縣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品質。本局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成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訂定，並於 10 月 28 日奉准設立，有關該辦法草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130 次縣府法規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亦於 4 月 16 日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並於 8 月 9 日送本縣縣務會議審查通過。

2. 管理委員會組成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基金由本府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基金之保

管及運用計畫、補助案件之審議、決定及執行成果之考評。
有關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
編報，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本會組成說明如下：

1.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2.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醫療照護發展策略，得設策略諮詢小組，置顧問若干人，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3.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4.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

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

意之決議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

第 32 及 33 條之規定。

- (四)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二、 業務計畫

- (一) 基金來源：本基金收入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捐贈收入、基金之孳息收益及其他指定撥充之財務款項，由本局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基金經費。

- (二) 中程計畫目標：協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逐步邁向準區域醫院等級之服務量能；提升本縣民眾對金門地區醫療服務滿意度。

三、 歷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核撥經費（表 1；圖 1）

四、 107 年核定補助各單位計畫案及經費（表 2~4；圖 2~6）

- (一) 經常門計畫：

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核定補助 8,566 萬 2,930 元。
2.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北榮)-核定補

助 3,700 萬元。

3. 台北捐血中心-核定補助 44 萬 7,000 元。

4.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核定補助 595 萬 3,100 元。

5.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核定補助 27 萬 3,200 元。

6. 音律活化協會-核定補助 46 萬 2,700 元。

(二) 資本門計畫：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核定補助 1,898 萬 600 元。

表 1、102~107 年核撥各單位經費

單位：千元

年度 執行 單位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經常門						
金門醫院	44,658	59,099	81,937	81,884	75,374	75,232
IDS (北榮)	23,888	25,009	44,535	40,488	39,467	45,593
其他單位	-	-	3,344	5,373	5,710	6,018
合計	68,546	84,108	129,816	127,746	120,550	126,844
資本門						
金門醫院	-	61,154	40,280	99,853	25,126	10,036
總計	68,546	145,262	170,095	227,599	145,676	136,880

第 4 季經常門經費
待核撥 22,18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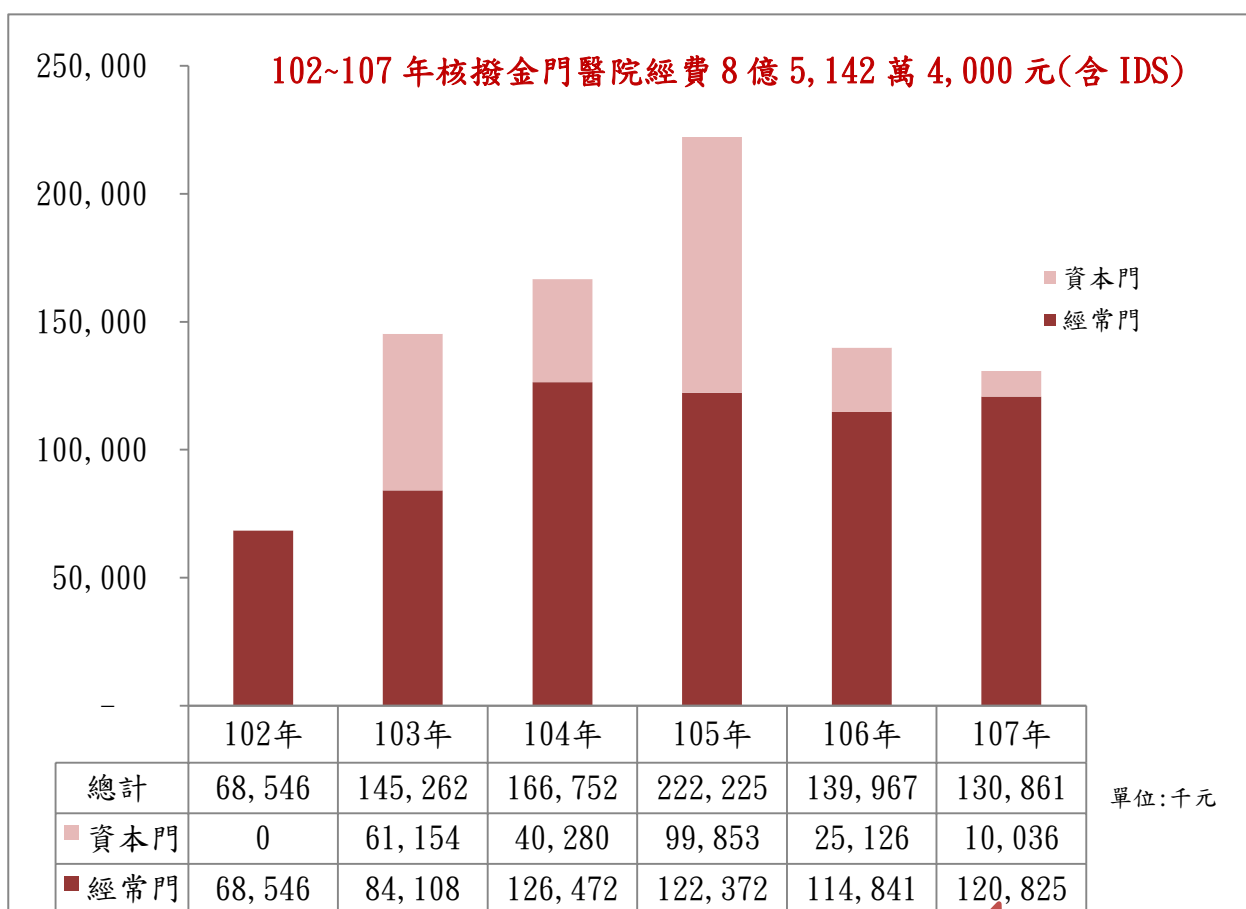


圖 1、102~107年核撥金門醫院經費

第 4 季經費待核撥 22,189 千元

表 2、107年核定補助各單位計畫案經費

執行單位	經常門 (項)	資本門 (項)	核定補助金額(元)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5	7	104,643,530
IDS(北榮)	1	0	37,000,000
其他單位	5	0	7,136,000
總計	21	7	148,779,530

表 3、107 年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計畫案經費

類別	改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補助改善硬體設施	IDS	總計
計畫(項)	4	11	7	1	23
補助經費	74,259,500	9,675,430	18,980,600	37,000,000	139,915,530

107年核定補助經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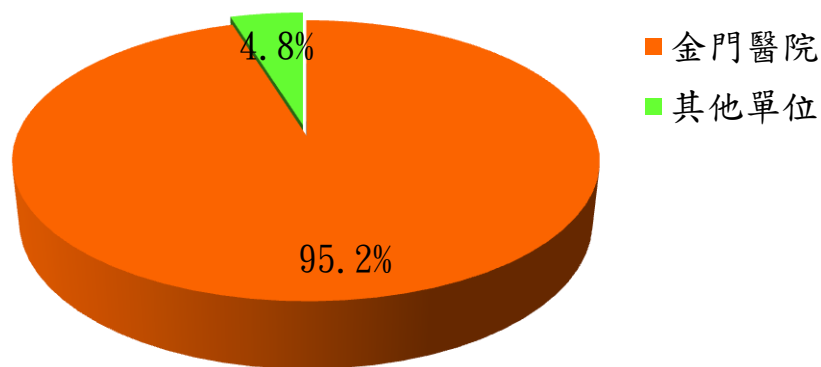


圖 2、107 年核定補助各單位經費比例

表 4、107 年其他單位經常門補助計畫案及經費

執行單位	計畫案名	核定補助經費(元)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烈嶼鄉居民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	3,519,500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2,433,600
台北捐血中心	快樂捐血愛在金門計畫	447,000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地方失智症照護研習計畫	273,200
音律活化協會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健康計畫	462,700
總計		7,13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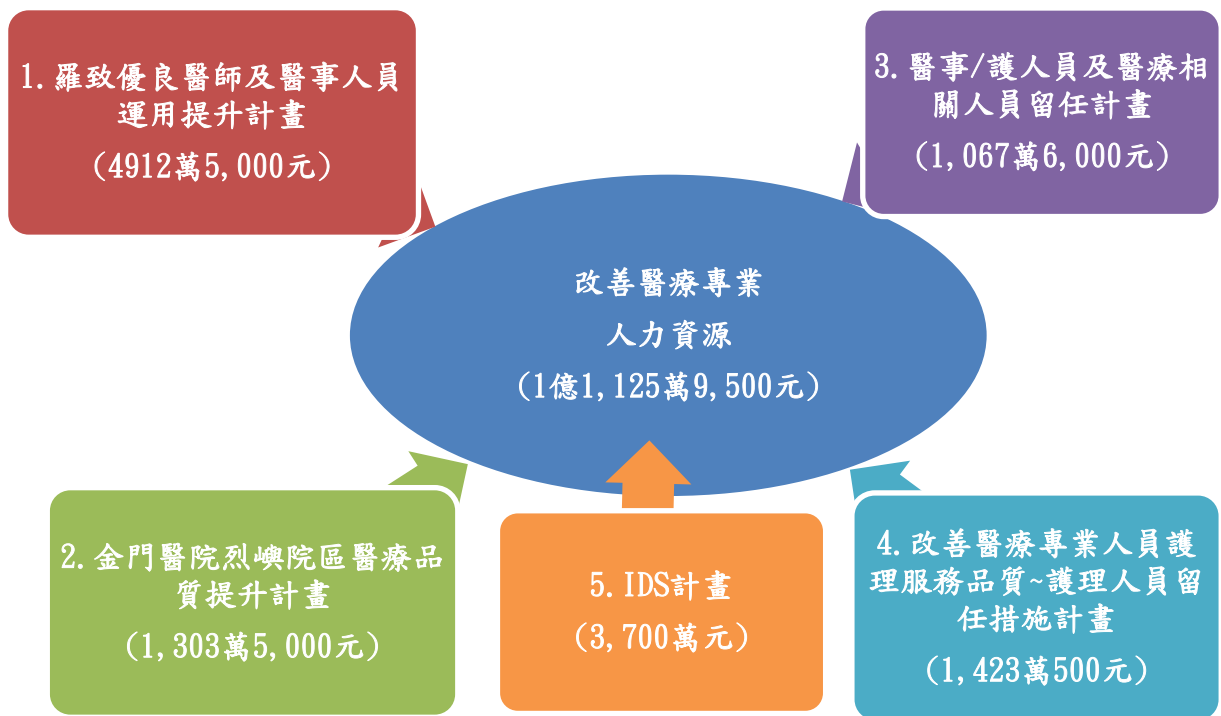


圖 3、107 年補助計畫案及經費-金門醫院經常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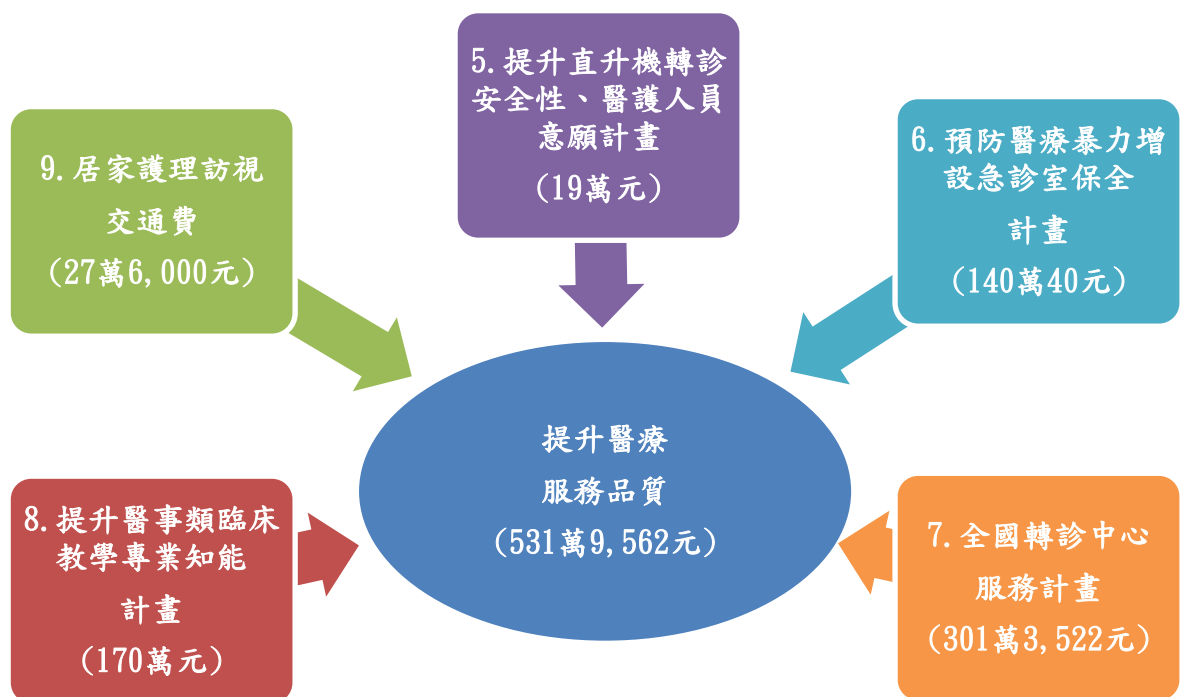


圖 4、107 年補助計畫案及經費-金門醫院經常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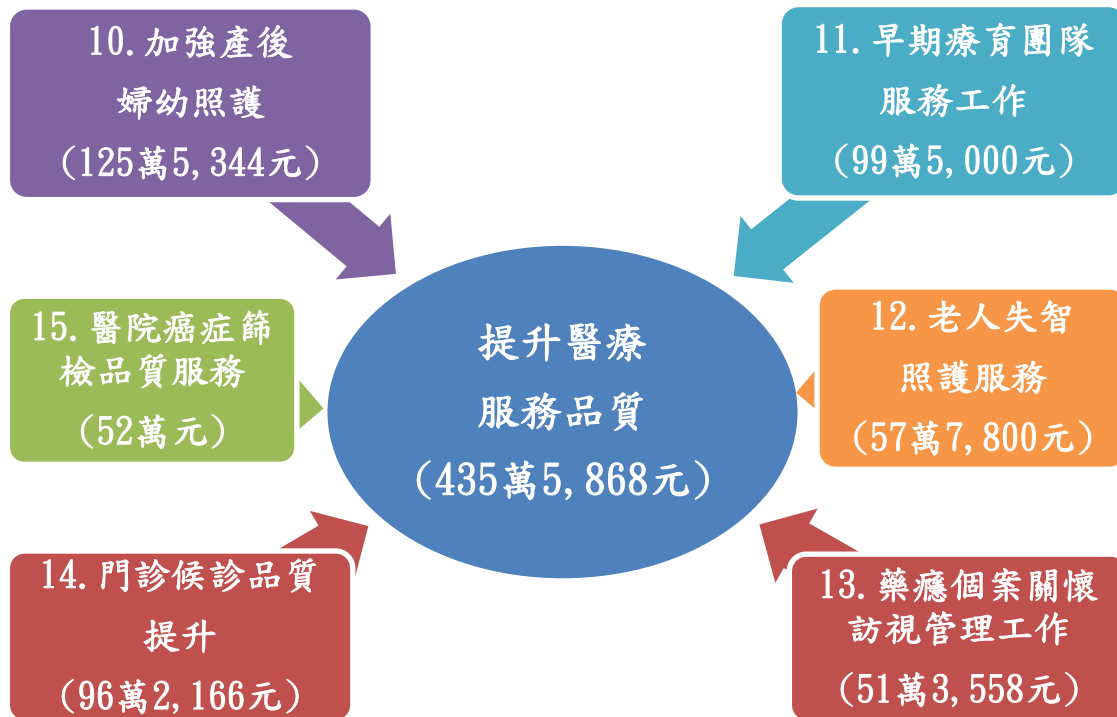


圖 5、107 年補助計畫案及經費-金門醫院經常門(3)



圖 6、107 年補助計畫案及經費-金門醫院資本門

五、 108 年核定補助各單位計畫案及經費 (表 5~8)

表 5、108 年核定補助各單位計畫案經費

執行單位	經常門 (項)	資本門 (項)	核定補助經費 (元)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8	2	92,450,838
IDS(北榮)	1	0	46,686,000 (詳註一)
金門縣車船處	2	0	6,615,284
金門大學	1	4	2,620,000
台北捐血中心	1	0	449,000
口腔照護協會	1	0	233,200
總計	14	6	148,228,562

註一：

1. 其中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1,318,000 元及醫發基金補助 15,368,000 元
2. IDS 計畫經費挹注於金門醫院改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

表 6、108 年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計畫案總經費

類別	改善醫療專 業人力資源	提升醫療 服務品質	補助改善 硬體設施	IDS(北榮)	總計
計畫 (項)	4	4	2	1	11
補助 經費	76,637,500	5,983,338	9,830,000	46,686,000	139,136,838

表 7、108 年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經常門計畫經費

項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元)
1	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	49,485,000
2	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	13,491,000
3	醫事/護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12,238,000
4	改善醫療專業人員護理服務品質~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	1,423,500
5	全國轉診中心服務計畫	3,129,650
6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1,324,674
7	加強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早期療育團隊服務工作計畫	945,000
8	金門醫院藥癮個案關懷訪視管理工作計畫	584,014
9	IDS 計畫	46,686,000
	合計	129,306,838

表 8、108 年核定補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資本門計畫經費

項	資本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元)
1	血管內超音波及 X 光可透視自動心肺復甦系統	4,680,000
2	玻璃體暨視網膜手術設備	5,150,000
	合計	9,830,000

貳、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IDS)計畫

一、前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金門縣政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經營「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IDS)計畫」已步入十五年(94-108年共五期計畫)之努力，亦使金門地區急重症醫療漸步入正軌，提升醫療品質，逐步建立當地民眾信心，提昇醫療滿意度。

二、計畫目的

金門醫療資源大多倚賴外地支援，醫事人員羅致困難，到職後又異動頻繁，且缺乏特定科別專科醫師，致無法立即處理急重症病人；需後送台灣醫療，又因地理位置地形因素，每年霧季、颱風季節，使得機場被迫關閉，讓往返台灣、金門兩地之交通大受影響。

交通之不便、急重症等專科醫師缺乏及軟硬體設備不足等因素，迫使急重症病人無法把握黃金時間而需後送台灣醫院治療，除增加病人後送台灣之時間、成本外，更易提高病人醫療風險及護送人員之安全。

為考量地區緊急醫療照護能力缺乏及縣民舟車勞頓之問題，因此賡續該計畫主要目的在充實金門地區醫療資源，降

低就醫之障礙，增進醫療照護效率，提供民眾整合性及持續性之醫療服務，提昇醫療品質與服務滿意度。

三、 計畫內容

(一)106-108年「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IDS)計畫」賡續

由台北榮總醫院承作，每年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7,829萬2,640元，108年調整計畫執行經費每年補助7,996萬3,040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挹注新台幣3,327萬7,200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3,131萬8,000元，其餘不足額1,536萬7,840元由地方政府支付。

(二)IDS計畫每月提供金門地區急診醫療100診次(107年7月1日

起調整每月增加急診醫療8診次，為每月提供急診醫療108次)、7名專科醫師駐院服務，專科門診80診、專科檢查10診次緊急會診預估每年3次、緊急手術小組執行2次，以強化在地醫療減少境外就醫。為加強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由台北榮民總醫院專科醫師支援部立金門醫院內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胸腔科、兒科、骨科、復健科、麻醉科、精神科、腎臟科等科別，並視地區醫療需求檢討支援(如附表1、圖1)。

表1 108年IDS計畫經費及醫療服務

承作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
經費來源	<p>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台幣 33,277 元</p> <p>2. 離島建設基金：新台幣 31,318 千元</p> <p>3. 金門縣政府：新台幣 15,368 千元</p> <p>總計新台幣 79,963 千元</p>
醫療服務	<p>每月提供：急診醫療 108 診次、專科駐院服務 7 名、</p> <p>專科門診 80 診次、專科檢查醫療 10 診次、</p> <p>專職神經外科全時支援等其他醫療支援服務。</p>
	<p>本局管控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p>

(三)103-107年度IDS計畫執行情形：本計畫執行總經費自103年計畫支付費用新台幣4,935萬8,362元至107年度支付費用新台幣7,755萬2,798元，計畫執行費用逐年攀升（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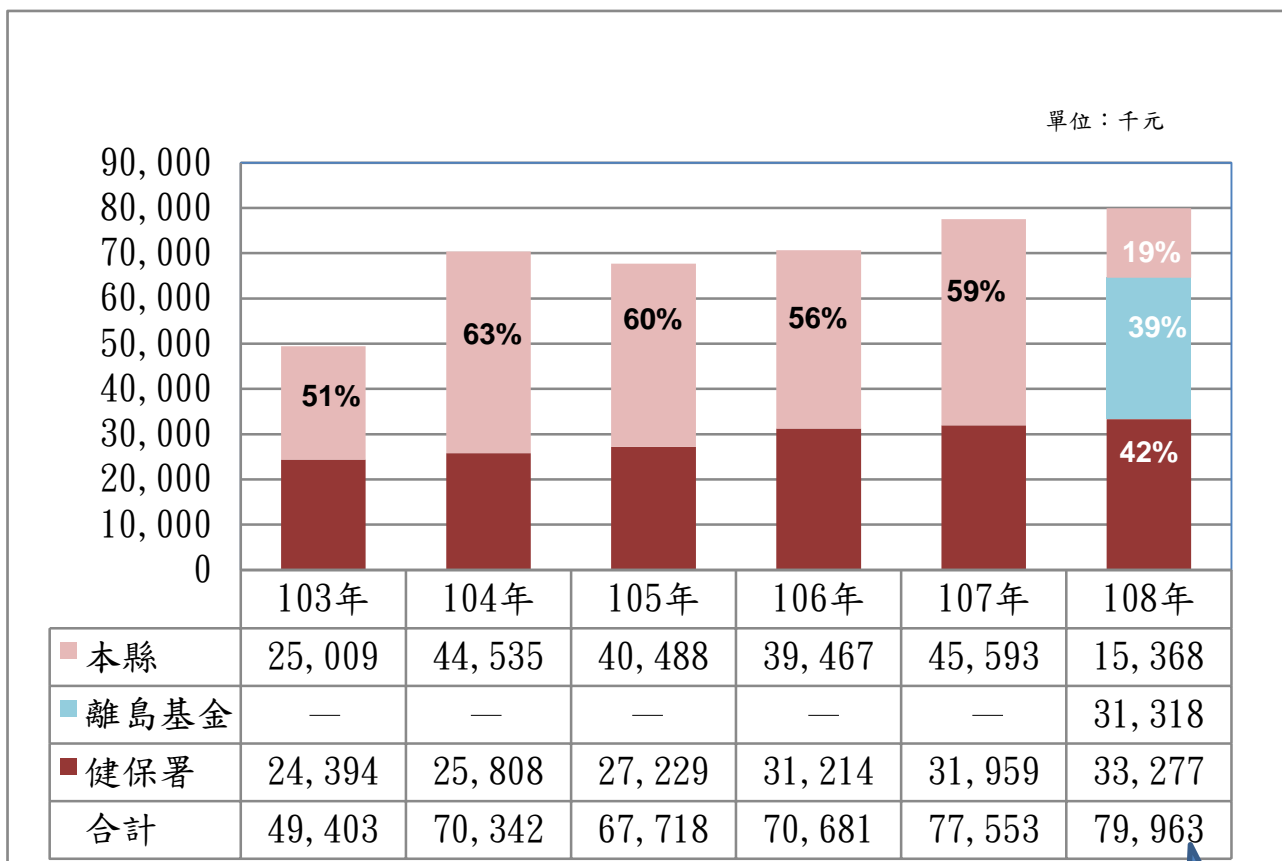


圖 1 103-108 年 IDS 計畫經費

108 年 IDS 計畫補助經費

(四)108 年 1-4 月份 IDS 計畫執行成效：提供急診醫療 423 診

次、專科醫師駐院服務 36 人次、專科門診 216 診次、神經外科專案支援 120 診次、其他醫事人員 34 診次、遠距醫療會診 14 診次等。1-4 月份計畫執行費用新台幣 2,624 萬 8,250 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新台幣 1,090 萬 5,180 元，其餘款項由離島建設基金及金門縣政府負擔(如附表 2~3)。

表 2 108 年 1-4 月份 IDS 計畫執行費用

單 位	核撥經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0 萬 5,180 元
離島建設基金	1,534 萬 3,070 元
金門縣政府	0 元

表 3 108 年 1-4 月份 IDS 計畫支援服務項目

科 別	診 次
急診醫療	423
駐院服務	36(人次)
專科醫師門診	216
神經外科案支援	120(人次)
其他醫事人員	34
遠距醫療會診	14

參、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爲了長期確切的提升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衛福部補助經費由醫學中心支援急診與重症相關之醫師人力，以協助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中的「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等醫院評鑑章節項目內容，以提升在地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並搶救病患生命之黃金時間，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本計畫由台北榮民總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支援金門醫院，目前每月由林口長庚醫院支援 2 名急診專科醫師、1 名加護專科醫師及 1 名一般外科專科醫師，台北榮總則支援 1 名加護專科醫師及 1 名一般外科專科醫師，以提升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

表 1、支援人力表(單位:人)

科別 醫院	急診醫學科	一般外科	加護病房
林口長庚	2	1	1
臺北榮總	-	1	1
總計	6		

105年~108年由衛福部每年編列預算新台幣3,866萬元執行,分別為業務費2,210萬元(專科醫師費用2,160萬元、其他業務費50萬元),管理費216萬元,長期支援費1,4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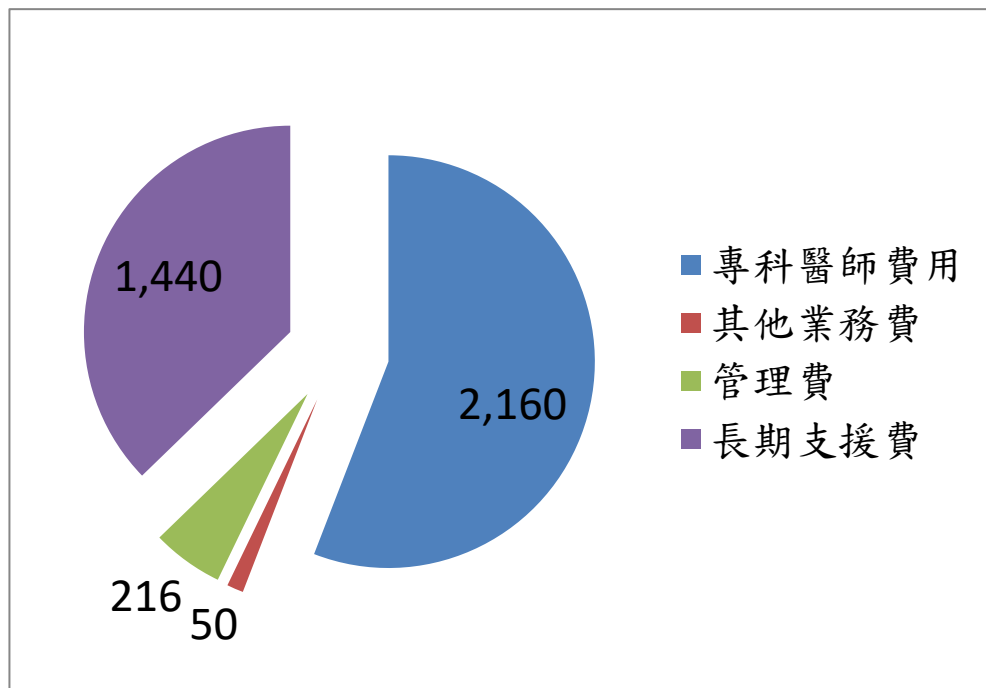


圖 1、核定經費圖(單位:萬元)

肆、本縣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為能持續強化本縣醫療人力與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已精進本縣醫事人力量能，落實醫療在地化，本計畫自 91 年起迄今已培育本籍屬醫學系 109 名及牙醫學系 6 名，其中醫學系公費生已選擇醫療專科科別人數計 48 名，分別為內科 13 名、外科 1 名、婦產科 2 名、兒科 5 名、家庭醫學科 5 名、急診醫學科 9 名、牙科 6 名、其他專科(耳鼻喉科、復健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眼科)7 名，餘 67 名尚未分科(含在學人數)，牙醫學系在學中計 3 名，日前已返鄉服務者計 1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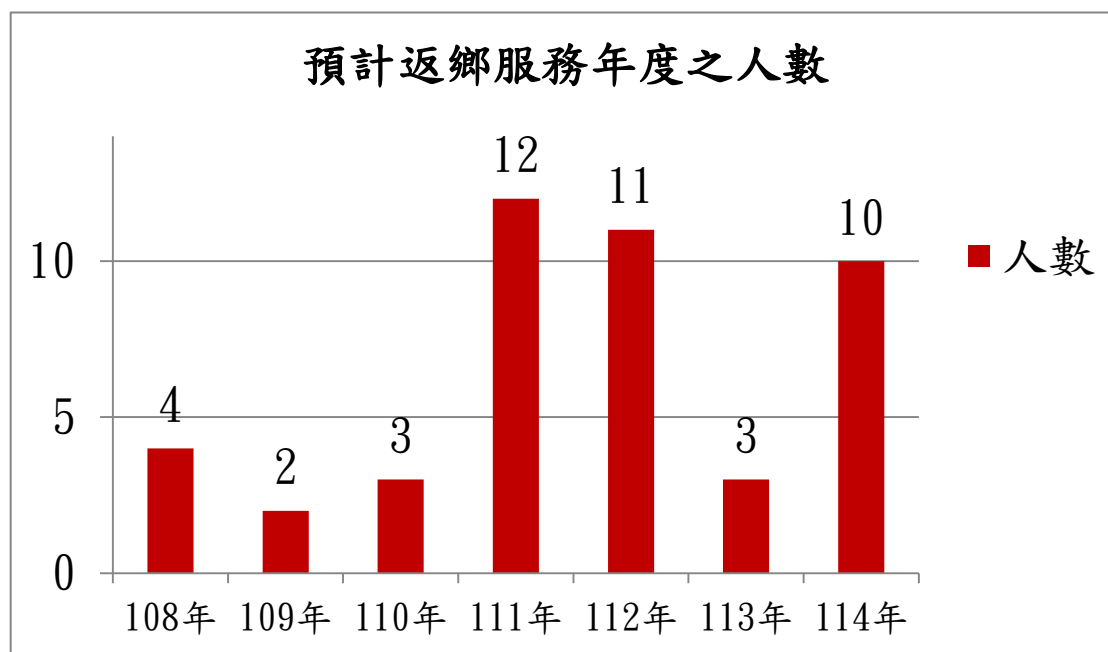


圖 1、預計返鄉服務年度之人數

表 1、已選擇醫療專科科別人數統計表(單位:人)

科別	已返鄉服務	正接受專科訓練	合計
內科	5	8	13
外科	-	1	1
婦產科	-	2	2
兒科	2	3	5
家庭醫學科	2	3	5
急診醫學科	-	9	9
牙科	1	2	3
其他(註 1)	1	6	7
總計	11	34	45

註 1: 其他含耳鼻喉科(1)、復健科(3)、神經外科(1)、神經內科

(1)、眼科(1)

109 年度預計甄選之特殊醫療專科 8 名包含麻醉科 2 名，
放射診斷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精神科、皮膚科、骨科
各 1 名。

表 2、109 年度預計甄選之特殊醫療專科名額

特殊醫療專科	名額
麻醉科	2
放射診斷科	1
神經外科	1
神經內科	1
精神科	1
皮膚科	1
骨科	1

目前金門醫院現有醫師人力計 61 名，分別為內科 16 名(其中本縣養成公費醫師 8 名，一般公費醫師 3 名)，外科 8 名(其中本縣養成公費醫師 3 名)，婦產科 5 名(其中本縣養成公費醫師 2 名)，兒科 5 名(其中本縣養成公費醫師 2 名，一般公費醫師 3 名)，家庭醫學科 4 名(其中本縣養成公費醫師 3 名)，急診醫學科 3 名(其中一般公費醫師 1 名)，牙科 1 名(本縣養成公費醫師 1 名)，其他專科(六大科別以外之專科)19 名(其中本縣養成公費醫師 7 名，一般公費醫師 4 名)。

表 3、金門醫院現有醫師人力分析表(單位:人)

科別	編制/ 約用 (A)	本縣養 成公費 醫師	一般公費 醫師	非公費 醫師	支援人力 (B)	合計 (A+B)
內科	6/6	8	3	1	1(IDS) 3(替代役)	16
外科	3/0	3	-	-	2(醫中計畫) 2(IDS) 1(軍方)	8
婦產科	3/2	2	-	3	-	5
兒科	1/4	2	3	-	-	5
家庭 醫學科	2/2	3	-	1	-	4
急診 醫學科	0/1	-	1	-	2(醫中計畫)	3
牙科	1/0	1	-	-	-	1
其他科	8/4	7	4	1	7(IDS)	19
總計	24/19	26	11	6	18	61

伍、有關金門大學增設醫學系，培育在地醫療人才

本縣計有 2 項培育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分別為：

- 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此案由衛福部自民國 91 年起辦理，至今(108 年)共計培育 121 名醫事人員，其中醫學系 109 名、牙醫學系 6 名、藥學系 4 名、護理學系 2 名。本(108)年度公告甄選 24 名醫事人員，分別為醫學系 12 名，牙醫學系 2 名，護理學系 10 名。截至目前計有 14 名醫事人員返金服務，分別為醫師 10 名、牙醫 1 名、藥師 3 名。
- 二、「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計畫」由本縣自 102 年起辦理，至 107 年已培育醫事人員 15 名，其中護理學系 8 名，藥學系 2 名，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各 1 名。本(108)年度預計甄選 5 名醫事人員，其甄選學系及名額為藥學系 2 名，生物醫學影像放射科學系、醫事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各 1 名。截至目前(108 年)計有 3 名醫事人員服務中，

分別為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各 1 名。

依大學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教育部為主責單位，負責增設學系之審查師資、課程及資源等，目前已有 11 所公私立大學設有醫學系，今(108)年中興大學與中山大學均向教育部申請新設醫學系，其中中興大學於去(107)年申請一度挫敗，現醫學系一般生每年約招收一千三百名、公費生約一百多名，由衛生福利部管控醫師人力總額，該部表示其醫師不患寡、患不均，若貿然提升員額，將造成醫師人力過剩，須審慎評估。